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自願性公告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9日，本公司與下表所列的合作方（「**合作方**」），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擬就於下表所列地點（「**該等地點**」）發展及擴大電芯循環與逆向供應鏈業務進行若干業務合作。

合作方

地點

- | | |
|----------------------------------|---------------|
| 1. Brussels Electro (BREL) | 比利時，布魯塞爾 |
| 2. Dealextrême SL | 西班牙，托萊多 |
| 3. Dealextrême SL | 西班牙，瓦倫西亞 |
| 4. EKO Logistics s.r.o. | 捷克共和國，拉貝河畔蒂內茨 |
| 5. Interrec B.V. Ireland Limited | 愛爾蘭，利士郡 |
| 6. mister-wu GmbH | 德國，烏帕塔爾 |
| 7. Mobile-Care s.r.o. | 斯洛伐克，科希策 |
| 8. Normann Engineering d.o.o. | 塞爾維亞，貝爾格萊德 |
| 9. Normann Engineering GmbH | 奧地利，韋爾斯 |
| 10. Normann Engineering Kft | 匈牙利，Budaörs |
| 11. Normann Engineering LLC | 科索沃，普里茲倫 |

合作方

地點

12. Ofir-Julio TABI s.r.o.	斯洛伐克，Lehota
13. Ragn Sells Pärnu Kontor	愛沙尼亞，派爾努縣
14. Ragn-Sells, SIA	拉脫維亞，裏加
15. Ragn-Sells, SIA	拉脫維亞，基耶卡瓦
16. Ragn-Sells AS Norway	挪威，勒倫斯科格
17. Ragn-Sells Danmark A/S	丹麥，科靈
18. Ragn-Sells Danmark A/S	丹麥，奈斯特韋茲
19. Ragn-Sells Recycling AB	瑞典，馬爾默
20. Ragn-Sells Recycling AB	瑞典，斯德哥爾摩
21. Ragn-Sells Recycling AB	瑞典，哥德堡
22. Ragn-Sells Recycling AB	瑞典，韋納穆
23. Teleplan Communications BV	荷蘭，祖特梅爾
24. UAB Supportive Electronic Service	立陶宛，維爾紐斯
25. VD3E SARL	法國，大利福勒
26. Supportive Recycling Pte Ltd	新加坡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合作方之間的合作擬包括以下各項（「**合作事項**」）：

- (a) 訂約方擬合作發展電池回收業務並於上述該等地點設立加工廠。
- (b) 訂約方擬藉助合作方目前於該等地點的現有設施擴展電池回收網絡。
- (c) 訂約方一致同意合作事項具有獨家性，合作方承諾不會就該等地點的合作事項與其他實體進行談判、達成諒解、安排或其他合約關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訂約方將真誠磋商合作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並於24個月的獨家期內就合作事項訂立最終協議。諒解備忘錄並無規定訂約方之任何資金承諾，有關承諾將於最終協議中訂明。

有關合作方的資料

合作方為於彼等之各自地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綠色能源及歐亞各地的逆向供應鏈。合作方將為本公司於歐洲和亞洲建立逆向物流供應商網絡。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董事會認為，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發展策略。此外，合作事項將為訂約方於逆向物流業務方面帶來協同效應，標誌著合作方與本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備忘錄所載的意向（倘落實）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訂約方於該等地點之合作事項中的資源及企業背景，促進本公司於上述地區的業務增長，並進一步確立本公司於新能源業務（尤其是電池回收領域）的市場先行者地位。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訂立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